# 附件3

# 2021年龙山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2021年龙山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工作安全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面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及时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湖南本省的通过微信公众号“湖南省居民健康卡”申领健康码，外省的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申领防疫健康信息码）和通信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通过微信小程序“通信行程卡”申领），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并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保证参考时身体健康。近期不要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前往有疫情省市，不出国(境)，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要全程佩戴口罩。

二、参加面试的所有考生应在考前48小时内（即2022年1月20日及以后）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考前14天内有出省旅居史者应按要求增加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频次，如来自有本土病例(含无症状感染者)报告省份的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湘,抵湘后24时之内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如来自没有本土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报告省份的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湘。建议考生在无禁忌的情况下按“应接尽接”原则，提前完成新冠疫苗接种。

三、提前打印好本人考前24小时内的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和彩色截图（包含个人相关信息和更新日期）以及考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证明，确保打印的图片信息完整、清晰。

四、防疫健康码及行程码为绿码、考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为阴性、现场体温测量正常（＜37.3°）、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的考生，且无不得参加考试其他情形之列的考生，方可进入考点参加面试。考生进入考点时应有序排队，保持人员间距，主动出示准考证、身份证、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配合查验，接受体温测量。

五、以下人员不允许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1、无准考证、身份证，不能提供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2、防疫健康码或行程码为红码或者黄码的，或行程码提示可能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

3、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有发热、咳嗽、肌肉酸痛、味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的；

4、2021年12月25日以后有境外或港澳台旅居史的；

5、2022年1月8日以后有国内高风险区域或发生本地社区传播风险的中风险区所在地级市旅居史的；

6、2022年1月8日以后有国内中风险区域所在县（市、区）旅居史的；

7、2021年12月25日以后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

8、2022年1月8日以后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的；

9、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10、特殊情形人员由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判断是否可参考。

六、考生要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身份确认、面试答题、用餐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口罩。

七、面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经现场医务人员会同考点研判认为具备继续面试条件的，安排在备用隔离候考室候考。经研判不能继续面试的，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八、面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面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面试结束后按监考员的指令离场。

九、考生面试前需要在外餐饮的，应选择卫生条件达标的饭店就餐，避免扎堆就餐、面对面就餐，避免交谈。餐前餐后必须洗手。

十、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面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一、考生在面试前应认真阅读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防疫要求，并签署《2021年龙山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承诺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考生面试当天集中时递交承诺书。

龙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龙山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考生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2021年龙山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字（盖手印）：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